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伊川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伊川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农药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239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33.8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0.01%芸苔素内酯乳油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爱普瑞（焦作）化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6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.9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佳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3日

财政部、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条规定：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

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);

(二)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,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
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, 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工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微型企业

12

从业人员(人)

186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5539919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工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72

从业人员(人)

12393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5539913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

